

## 申請/遷出免費骨殖龕位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處理。

### 免費骨殖龕位年期及限制

- (1) 免費骨殖龕位無須續期。
- (2) 免費骨殖龕位的可用體積不超過 300 毫米（高）乘 310 毫米（闊）乘 630 毫米（深）。容器的高度必須少於 300 毫米。
- (3) 在申請於墓地起回骨殖時，如持證人提出申請免費骨殖龕位，華永會將應申請而在該墓地復歸予華永會後，為每副從該墓地移走的骸骨，分配一個免費骨殖龕位（如有的話）。華永會將按起回骨殖的時序編配免費骨殖龕位，持證人不得選擇免費骨殖龕位的編號。葬於該墓地的骨灰及不合乎安放資格的先人骸骨，將不會獲分配免費骨殖龕位，申請人須自行安置有關先人骨灰或骸骨。
- (4) 每個免費骨殖龕位只供安放一副骸骨。除載有骸骨的合適容器，其餘物品一律禁止存放於有關免費骨殖龕位之內。
- (5) 持證人獲分配免費骨殖龕位後，須負責為有關先人起回骨殖及遷放於該骨殖龕位內，所有起回骨殖及遷放費用，須由持證人自理。
- (6) 遷出申請須由免費骨殖龕位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持證人應先行就有關申請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以避免日後可能引致的不便或爭拗，而持證人亦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及責任。遷出免費骨殖龕位的先人骸骨後，該骨殖龕位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分配。
- (7) 先人的骸骨可安放於免費骨殖龕位內，直至該骨殖龕位所處的建築物須進行重建或拆卸，或該建築物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駛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該建築物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屆時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骨殖龕位內的骸骨移走。否則華永會有權移走免費骨殖龕位內的骸骨或任何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骨殖容器、甕盞或其他容器，以及免費骨殖龕位外或周圍的石碑或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並可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 / 或棄置，持證人不能因此而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 安放資格

- (8) 規則第 4 條規定，在華人永遠墳場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只限於安葬、埋葬或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遺骸或骨灰。合資格死者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安葬、埋葬或安放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申請人 / 持證人的權限及責任

- (9) 獲華永會分配免費骨殖龕位的申請人將會成為該龕位的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該免費骨殖龕位日後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遷出骸骨及維修等。因此，華永會強烈建議持證人應由首位安放先人的親屬出任，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亦應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以避免日後可能引致的不便或爭拗，而持證人亦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10) 如須更換持證人，華永會在一般情況下只接受先人的親屬成為新持證人。原持證人應先與先人家庭 / 家族成員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後，須與新持證人填妥本會預設的授權轉名宣誓聲明，到民政事務處宣誓，再由新持證人將宣誓紙，連同與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交回配售處辦理有關手續。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 (11) 規則規定，持證人須在其地址有任何改變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
- (12) 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或其後申請人 / 持證人以書面通知已更改的地址）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 / 持證人。

### 安骨 / 遷骨安排

- (13) 申請獲批准後，華永會將發出安骨 / 遷骨許可證予持證人，許可證有效期為 3 個月，逾期未安骨 / 遷骨，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及收回該免費骨殖龕位作任何分配。
- (14) 持證人須憑華永會發出的安骨 / 遷骨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區辦事處領取許可證，方可安放或遷移骨殖。
- (15) 持證人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進行安骨 / 遷骨，並須於安骨 / 遷骨前最少 48 小時進行預約，安骨 / 遷骨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持證人盡早預約。
- (16) 進行安骨 / 遷骨時，持證人須親到有關免費骨殖龕位現場，出示安骨 / 遷骨許可證及食環署許可證正本，才可進行安骨 / 遷骨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持證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安骨 / 遷骨工程。
- (17) 免費骨殖龕位於安放先人骨殖後，必須以石碑封蓋。持證人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承造石碑，碑石必須採用白色石料製造。
- (18) 石碑上必須刻上先人姓名（以許可證或批准信為準），另可刻上先人別名、籍貫、相片、生、終日期、立石人姓名、一般裝飾用花邊或十字架圖案。除得華永會預先批准外，其餘一律不准刻在石碑上。若未經批准而擅自加刻碑文或圖像，華永會有權拒絕認可

承造商安裝有關石碑，持證人須向華永會以書面申請並取得批准後，方可再次安裝。

- (19) 如取消申請免費骨殖龕位，持證人必須於安放先人前及安骨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須交回「起回骨殖許可證」及「安骨許可證」予華永會，並須辦理取消免費骨殖龕位及更改起回骨殖去處手續。有關手續完成後，持證人須帶同已獲華永會修改的執骨許可證，到食環署更改檢拾遺骸許可證。

### 維修責任

- (20) 持證人必須自行負責已領取的免費骨殖龕位的維修責任及費用，日後如需維修或更換碑面及任何配件，必須由持證人填妥相關申請表後，向華永會申請，工程必須由華永會承辦商或認可承造商承造（視乎工程類別而定）。
- (21)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2、23、23A 及 25 條規則：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龕位，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龕位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 其他注意事項

- (22) 華永會無須對獲分配的免費骨殖龕位內放置的骸骨、容器及 / 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23)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和長年點香等服務。
- (2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25) 所有華永會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必須預先經網上預約。華永會保留因天氣、交通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配售處服務及墳場工程之權利，請留意華永會網頁的最新公告。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26)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27)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8)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29)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 確 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申請 / 遷出免費骨殖龕位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並收回已分配的免費骨殖龕位。在華永會收回免費骨殖龕位後，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清理免費骨殖龕位，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龕位內外的所有物件，包括但不限於骸骨，移走及處理（包括棄置）。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華永會資料

- (1)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電話如下：

香港仔墳場	荃灣墳場	柴灣墳場	將軍澳墳場
2552 5231	2614 1403	2556 3841	2340 3385

- (2) 配售處 地 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電 話：2511 1116  
傳 真：2519 0593

- (3) 網址：www.bmcp.org.hk